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修订版)

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 9 时 34 分至下午 12 时 05 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时间</u> | <u>离席时间</u>  |
|--------------------|-------------|--------------|
| <u>主席</u>          |             |              |
| 谭荣勋议员, MH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副主席</u>         |             |              |
| 罗晓枫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委员</u>          |             |              |
| 陈灶良议员, MH          | 会议开始        | 上午 9 时 45 分  |
| 陈笑权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周炫玮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关永业议员              | 上午 9 时 44 分 | 会议完毕         |
| 刘志成博士              | 会议开始        | 上午 11 时 03 分 |
| 刘勇威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李华光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邓铭泰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胡健民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启邦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任万全议员              | 上午 9 时 55 分 | 会议完毕         |
| 余智荣议员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 <u>增选委员</u>        |             |              |
| 欧志辉委员              | 上午 9 时 45 分 | 上午 11 时 08 分 |
| 陈喜泉委员              | 会议开始        | 上午 11 时 52 分 |
| 潘庆辉委员, MH          | 会议开始        | 会议完毕         |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       |                                |
|-------|--------------------------------|
| 陈倩仪女士 |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
| 钟怀诗女士 |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
| 叶瑞霞女士 |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 / 房屋署        |
| 徐德明先生 |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
| 文志贤医生 |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郑家欣小姐 |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杨世达医生 | 急症科部门主管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
| 刘映红女士 | 慈善项目经理 / 慈善事务部 / 香港赛马会         |
| 黄雪贤女士 | 小区事务主任 / 对外事务部 / 香港赛马会         |
| 李卫棠先生 | 经理 / 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 / 香港中文大学        |
| 黄翠珊女士 | 项目经理 / 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 / 香港中文大学      |
| 周静雯女士 | 项目主任 / 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 / 香港中文大学      |
| 陈业安先生 |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
| 李裕修先生 |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 陈开明先生 |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古俊轩委员

开会词

主席 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房屋署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北区及沙田七)叶瑞霞女士将接替詹黄淑贞女士出席委员会往后的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7/2018 号)**

2.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大埔区进展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8/2018 号)

3. 主席 欢迎香港赛马会慈善事务部慈善项目经理刘映红女士和对外事务部小区事务主任黄雪贤女士；以及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经理李卫棠先生、项目经理黄翠珊女士和项目主任周静雯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 刘映红女士 及 黄翠珊女士 报告大埔区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进展，并扼述文件 SS 8/2018 号。

5. 委员第一轮提问及意见如下：

(i) 刘勇威议员 提出以下问题：

- a. 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大埔区地区计划(第二阶段)的直接受惠人数为多少？
- b. “埔讯”手机应用程序的运作期限为何，以及内容会否定期更新？

(ii) 胡健民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a. 有关机构如何向大埔区的长者推广“埔讯”手机应用程序？
- b. “埔讯”的信息更新安排为何？
- c. “埔讯”的程序维护安排为何？

6. 黄翠珊女士 的回应如下：

- (i) 由于参与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大埔区地区计划(第二阶段)的机构仍未递交活动的计划报告，故未能从报告得知活动的直接受惠人数。根据暂时的估算，第二阶段计划中每项活动的受惠人士至少约为 100 人。
- (ii) 手机应用程序供货商将负责“埔讯”的更新、修改及维护等工作，而“埔讯”的运作期限则为 2 年。
- (iii) “埔讯”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正式上架，供市民下载。推广成效方面，在“埔讯”正式上架后的 2 周内，约有 600 人次下载，足见有关机构在大埔区推广该应用程序的成效。
- (iv) 如有区议员希望协助向大埔区居民推广“埔讯”手机应用程序，可

在会议后联络有关机构。

7.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 认为以上活动计划未必能令大埔区的长者直接受惠。他表示，赛马会或可使用有关拨款进行调查，以了解区内长者希望改善的范畴(例如区内的交通安排)，并针对调查结果安排其他活动计划。
- (ii) 罗晓枫副主席 表示，由于大埔区是一个“乡郊包围市区”的市镇，因此区内不少长者在郊区居住。他希望计划可以协助在大埔区内增设“长者友善”的交通工具配套设施，例如梯级及无障碍设施等，以方便长者进出大埔市中心地段及郊区。
- (iii) 刘勇威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a. 大埔区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第一及第二阶段)举行的活动大多属于“软件式”活动，并未如计划原本预期般有交通方面的硬件配套改善。
  - b. 查询“埔讯”在运作 2 年后会否有其他跟进安排。他认为手机应用程序的开发需要持续发展，因此“埔讯”应该有更长远的安排，以确保用于开发的资源不会被浪费。

8. 刘映红女士 的回应如下：

- (i) 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拨款资源有限，推行的目标并非在区内设立“长者友善”的硬件配套，而是在社会推动“长者友善”的风气。
- (ii) 部分委员提及与交通网络有关的意见已包括在较早前进行的大埔区长者友善基线研究报告中。
- (iii) 全港 18 区的长者友善总结研究将会在 2020 年完成，研究报告结果将有助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日后向政府或相关持份者提出不同的“长者友善”建议。
- (iv) 有关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后续安排，须留待全港 18 区的长者友善总结研究在 2020 年完成后方可再作讨论。

9. 李卫棠先生 的补充响应如下：

- (i) 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的拨款主要为“埔讯”提供最初的手机应用程序支持，令有关机构可以有良好的手机应用程序配套根基，有助机构日后的运作。

- (ii) 建议大埔区议会考虑整合“乐大埔”及“埔讯”手机应用程序，以提高宣传成效。

10. 社会服务委员会(“社服会”)辖下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主席 李国英议员 就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补充如下：

- (i) 香港中文大学赛马会老年学研究所的大埔区基线研究已详尽分析区内的“长者友善”情况，以了解大埔区不同范畴的“长者友善”程度。
- (ii) 香港赛马会以基线研究中不同范畴的“长者友善”程度为考虑因素，选出最能彰显“长者友善”的活动计划，并拨款推行有关活动计划。
- (iii) “长者友善”的硬件配套属于地区建设，以地区小型工程方式申请拨款较为合适。
- (iv) 赛马会龄活城市计划每阶段的拨款只有 50 万元，故较适合以地区机构推动活动的方式推广“长者友善”信息。

11. 刘志成博士 建议委员在全港 18 区的长者友善基线研究在 2020 年完成后，考虑是否需要提出大埔区的“长者友善”小型工程申请。

12. 主席 同意有需要延续“长者友善”计划，并希望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在日后的会议继续跟进和讨论。

13. 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 I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9/2018 号)

14. 主席 欢迎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郑家欣小姐，以及急症科部门主管杨世达医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5. 文志贤医生 报告医院管理局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现为冬季流感高峰期，院方的服务量持续高企。
- (ii) 院方已采取不同的医疗措施加快治疗流程，但内科及儿科病人如需入院就医，仍需等待。
- (iii) 感谢陈灶良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在街头收集居民签名，支持医护人员

的工作。

- (iv) 呼吁市民采取预防流感措施和接种流感疫苗。注射流感疫苗的宣传短片广泛流传，成效显著。
- (v) 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的“小区关系委员会”日后会制作一套教授如何预防进食哽塞及急救的宣传短片。
- (vi) “小区关系委员会”亦将推行名为“因减得加”的活动计划，协助居民自我管理体重，令他们培养健康的饮食及生活习惯。活动详情稍后公布。院方鼓励委员邀请有需要的居民参与以上计划。
- (vii)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慈善基金会举办的筹款活动已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圆满结束，善长鸣谢礼会在不日内举行，详情会另行通知。

16. 杨世达医生接着简介急症室的分流流程，并扼述文件 SS 9/2018 号。

17. 委员第一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i) 李国英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a. 大埔区一名地区工作者由那打素医院急症室转送韦尔斯亲王医院途中离世的详细情况。
- b. 那打素医院是否缺少个别医疗器材，故须把上述地区工作者转送韦尔斯亲王医院。
- c. 如果有关的转院安排源于那打素医院的医疗器材不足，医院日后会否通过不同途径争取更多医疗资源。
- d. 安排病人转院时，院方是否有指引，以减低病人出现生命危险的情况。
- e. 院方是否有措施减少病人中途转院的机会。

(ii) 胡健民议员提出以下问题：

- a. 院方是否有措施，监察第三级别(即紧急类别)病人的病情有否恶化。
- b. 查询文件 SS 9/2018 号中“本院急症室服务数据”内的“未分类”及“覆诊”类别分别代表什么。

(iii) 刘志成博士提出以下问题：

- a. 急症室分流类别的准则会否在急症室展示。
- b. 病人就急症室分流信息，例如本身的分类级别及候诊所需时间等的知情权限。

(iv) 余智荣议员表示，医护人员在冬季流感高峰期面对沉重压力，故

早前在区内举行签名活动，支持医护人员的工作。

(v) 任万全议员 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他以自身的经历为例，表示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服务大多符合院方的服务承诺，故对院方的服务表示肯定。
- b. 认为需要教育市民急症室的正确用途。
- c. 支持院方教育属于次紧急类别的病人自行护理的方式。
- d. 就早前提提交的地区小型工程“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被院方拒绝感到诧异，希望院方解释。

(vi) 主席 认为儿童发烧时病情或会急转直下，故查询儿童发烧属于第四级别(即次紧急类别)的原因。

(vii) 刘勇威议员 表示，早前财政预算案表示会增拨资源予医疗范畴，故查询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特别是急症室)的医疗服务资源会否增加。

(viii) 黄碧娇议员 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a. 赞赏那打素医院的急症室服务。
- b. 上述地区工作者的家人未能在死者送往韦尔斯亲王医院时一同乘坐救护车的原因。
- c. 本年 2 月大埔巴士交通意外中危殆伤者先送往那打素医院，然后转送至韦尔斯亲王医院的原因。
- d. 大埔巴士交通意外的部分伤者在区外的医院就医，查询院方是否可以把这些伤者送回大埔区的医院疗养。
- e. 希望院方可以让大埔巴士交通意外的伤者在医院安心疗养，不要急于安排他们出院。

18. 文志贤医生 回应如下：

- (i) 那打素医院属于中型医院，故提供的医疗项目必定较属于教学医院的韦尔斯亲王医院少。
- (ii) 院方安排病人转院前，会先确认病人的情况稳定。
- (iii) 上述该名已逝世的病人当时病情危急，病情亦属罕见，而院方亦没有延误治疗，已实时安排急症室的当值医生及护士陪同他转院。救护车内部空间有限，如有 2 至 3 位医护人员陪同病人转院，车内就不会有多余的位置。
- (iv) 希望可在未来 10 年的医院扩建计划中争取在大埔医院及那打素医院之间的停车场用地增建一幢大楼，以直接连接大埔医院及那打素

医院，故现阶段未能落实兴建有关行人路上盖。

- (v) 大埔巴士交通意外的伤者如希望返回大埔区的医院疗养，可向主诊医生提出，该院会与那打素医院再作安排。

19. 杨世达医生 补充如下：

- (i) 该名已逝世的病人当时病情危急，病情亦属罕见，故需送往韦尔斯亲王医院特别处理。由于情况危急，院方已实时安排急症室的当值医生及护士带同维持生命的仪器陪同死者转院，因此这不是因为医疗器材不足而导致死亡的个案。
- (ii) 属于紧急类别的第三级别病人不会在候诊大堂等候。如病人的病情恶化，在附近当值的护士应可实时处理。
- (iii) 急症室的候诊大堂设有屏幕，显示不同类别病人的平均等候时间，但候诊的病人不会获发筹号。
- (iv) 病情不可根据病人的表征一概而论，而病人分流亦需要经由资深护士评估，故此急症室不会展示不同分流类别的定义。
- (v) 病人如需接受血液检查，院方会让他知悉取得结果所需的时间。
- (vi) 一般而言，儿童发烧属于第四级别(即次紧急类别)。如果出现其他突发情况，例如发高烧和抽筋，又或该名儿童曾经出现其他并发症等，都会按照其当时临床情况分流不同的级别。
- (vii) 大埔巴士交通意外中有 66 名伤者，人数众多。第一轮送院的约 19 名伤者属于危急个案。由于每间医院的急症室人手及资源有限，故伤者必须分散到不同医院接受治疗。伤者如被送往较小型的医院，急症室医护人员会立刻为伤者提供適切治疗以稳定其病情，才转送病人至服务较为多元化的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20. 委员第二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 提出以下的意见及问题：

- a. 赞赏那打素医院的医护人员。
- b. 由于致电 999 召唤救护车的病人并没有选择医院的权利，故他就院方与救护车上的救护人员的沟通及协作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救护人员可否事先与院方作沟通，并因应病人的病情及各医院的功能在接送病人时发挥分流作用，而非只是把病人送往最接近的医院？
  - 由救护车送至那打素医院，然后再需被转送其他医院的病

人的数目？

- 如病人在急症室就诊后需要转院，院方是否有措施减短他们在观察病房等待转院的时间？
  - c. 担心其他地区的病人或会因为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轮候时间较其他医院短而特地前往该急症室求医。
  - d. 查询在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就诊的跨区求诊病人数目以及他们的分流类别数据。
  - e. 查询急症室在接收病情紧急的病人后，会否作出广播，令在急症室候诊大堂等待的其他病人知悉其候诊时间可能要延长。
  - f. 查询大埔区过去 1 年的急症室分流类别数字，希望借着此数据教育公众善用急症室服务。
- (ii) 关永业议员 表示，纵使巴士站及大埔医院之间只有十数米距离，但在下雨天的时候，探病人士、病患者、长者及轮椅使用者们都会十分狼狈。兴建如此短距离的有盖行人信道并非困难的工程项目，院方指有关工程需要留待下一个医院十年扩建计划进行实难以令人接受，亦难以向市民交代，故希望能尽快建成该有盖行人通道。
- (iii) 胡健民议员 重申刚才的提问，查询文件 SS 9/2018 号中“本院急症室服务数据”内的“未分类”及“覆诊”类别分别代表什么。
- (iv) 任万全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a. 未能接受“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或需留待下一个医院十年扩建计划方可进行。
  - b. 认为兴建有盖行人信道并非困难的工程项目，希望有关人士可在会议后再作商讨。
  - c. 查询秘书处是否已就扩建那打素医院和要求向大埔区增拨医疗资源致函行政长官办公室，并询问有关信件是否已获回复。

21. 文志贤医生 回应如下：

- (i) 扩建那打素医院与兴建行人通道上盖并无直接关系。
- (ii) 行人信道上盖工程需要在马路上进行，故细节仍需再作讨论。
- (iii) 院方会针对院内病人的需要，调整院内不同工程项目的优先次序。

22. 杨世达医生 回应如下：

- (i) “覆诊”指急症室自行安排病人返回急症室覆诊。他举例说，如医

生怀疑病人甲状腺分泌过高，病人或需进行检查，而且需时等待正式报告。急症室医生会先检视报告，如认为没有需要把病人转介至专科门诊，便会安排病人返回急症室覆诊。

- (ii) “未分类”则指院方未能就病人的情况分类，例如长者入住老人院前进行身体检查、警察陪同犯人进行身体检查，或市民进行相关身体检查等。
- (iii) 到急症室就诊属于第4级(次紧急)及第5级(非紧急)类别的病人中，患上伤风、咳嗽及感冒等的病人约占该两类病人的5%至10%，而患上肠胃炎的则约占10%。
- (iv) 除以下两种情况外，救护车只会把病人送往最接近的医院：
  - a. 该病人属于其他医院的“特别个案”，并恒常在其他医院覆诊。
  - b. 伤者如有明显的意外创伤，例如断手、骨折、刀刺胸肺等情况，救护员会进行入院前的意外创伤分流，并把伤者送往合适的医院进行治疗。
- (v) 被送往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后1年内转院的病人人数，每年约有5 000至6 000人。
- (v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总求诊人次中，约有15%至20%病人的登记地址并不是在大埔区，属于跨区的病人，当中大多属于次紧急类别。

23. 秘书 响应任万全议员的查询如下：

- (i) 秘书处已在2017年11月委员会会议后致函行政长官办公室，而行政长官办公室亦已回复表示已把有关意见转达食物及卫生局。有关信件早前已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 (ii) 委员会主席亦已在2018年1月31日与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会面时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24. 委员第三轮的提问及意见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 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a. 院方或需要在那打素医院扩建前进行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让区内市民知悉如需要进行某些外科手术，或须转送至其他区的医院。
  - b.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发烧隔离区”设置在洗手间旁，不少人士进出使用该洗手间，故未必达到隔离病人的目的。
  - c. 查询那打素医院可否善用不常用于治疗或空置的房间。

- d. 认为那打素医院的观察病房过于挤迫，或会增加病人的感染风险。
  - e. 查询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扩建项目细节，并询问扩建工程是否有助改善观察病房的挤迫情况。
- (ii) 任万全议员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在 2018 年 2 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可以承担“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费用及日后的维修费用，但需待院方确认。故此，他希望院方可在会议后与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再作商讨。
25. 文志贤医生表示，院方乐意就有关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与民政事务总署人员再作商讨。

26. 杨世达医生 的回应如下：

- (i) 确实有不少需要进行手术的病人由那打素医院转送北区医院。
- (ii) 不能公开表示那打素医院没有外科服务，因为院方可以处理病情较简单而无需留院的外科病人。
- (iii) 院方除了需要预留车辆安排病人转院和确保接收病人的医院床位供应充足外，亦需要较长时间检查病人，以确定病人的病情属于外科问题。由于病人本身在大埔区居住，院方只会在肯定病人的病情属于外科问题后才会安排病人转院。因此，转院需要一定时间。
- (iv) 观察病房的病人大多正在等候验血报告或转院，因此该处会较为挤拥，亦没有位置让病人家属陪伴在侧。
- (v) 由于不希望家属在等待期间被传染，病人家属不可陪同病人在“发烧隔离区”等候，但陪同发烧幼童的家属则例外。
- (vi) 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并没有空置房间，一些看似闲置的房间已预留给高传染性病人(例如水痘病人，以及怀疑感染伊波拉病毒或沙士的病人等)使用，故有存在的必要。而且，该等隔离病房毗邻急救病房，病人或会听到房内的急救情况而感到紧张，因此并非理想的隔离区。
- (vii) 院方会在 2018 年第 3 季就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扩建工程展开可行性研究工作。院方现阶段未能就急症室的扩建工程细节提供更多信息。

27. 主席作出以下总结：

- (i) 感谢院方详细解释急症室的分流安排。

- (ii) 期望那打素医院急症室的挤迫情况在扩建工程后会有所改善。
- (iii) 扩建那打素医院急症室只为“治标”，而扩建那打素医院则可“治本”。
- (iv) 希望各委员可从不同途径争取，令那打素医院的扩建工程无须留待下一个医院十年扩建计划才施工。

#### **IV.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28. 主席 欢迎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9. 徐德明先生 报告如下：

- (i) 幼儿园统一注册已在 1 月中完成，未有学生注册的 K1 学位在统一注册后亦已释出。现时大埔区幼儿园的 K1 学位仍有空缺，家长如有意为子女报读，可以直接联络学校。
- (ii) 家长已在 2018 年 2 月 3 日及 4 日递交小学统一派位申请表，有关申请结果会在 2018 年 6 月 2 日公布。
- (iii) 中学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已在 2018 年 1 月中截止。学生可以选择 2 间心仪学校。如 2 间学校都录取该名學生，局方会按照学生的意愿优先派发第一志愿学校的学位。无论有没有参加中学自行分配学位申请的学生，可在 2018 年 5 月初通过学校递交统一派位申请。
- (iv) 报告有时限学校的工程进展及细节安排：
  - a. 2017 年 7 月，教育局曾与 18 区的校长会会面，讨论各区的学位分配安排。大埔区校长会当时亦有代表出席。会后，局方决定在 2018/19 学年使用大埔区内的空置校舍开办有时限学校，以应付 2018/19 学年大埔区小学学位需求的高峰。
  - b. 在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局方邀请办学团体就该有时限学校递交办学计划申请书。局方最终合共收到 8 个办学团体提交的申请，当中包括申请开办新学校或开办分校的申请。遴选委员严格执行遴选程序和审核，并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互联网公布审批结果。新界妇孺福利会有限公司在 2018/19 学年获批使用该空置校舍营办有时限学校。2018 年 1 月，该校被纳入小一统一派位的学校名册中，校名为新界妇孺福利会基督教铭恩小学。局方已在选校名册上注明营办期限至 2026/27 学年及学生可以在该校完成 6 年小学课程。
  - c. 局方在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办学团体商讨该有时限小学的工程

安排，并应办学团体的要求进行工程规划及设计工作，而翻新工程的细节亦已迅速敲定。

- d. 翻新工程会在 2018 年 4 月全面展开，当中包括内部装修工程、水务工程、新置屋宇设备和翻新外墙工程等。预计工程会在 2018 年 7 月底完成，以确保该有时限学校可以在 2018/19 学年开始营办。
- e. 翻新工程费用方面，政府将承担学校的所有装修工程费用，合共约 3,000 万元。当中大部分费用为装修工程费用及工程顾问费用，亦包括为校方提供校舍家具及设备的款项。
- f. 该有时限学校的内部面积约 5 200 平方米。翻新工程后，该校将设有 24 个课室和 6 个特别室，当中包括语言室、音乐室、视觉艺术室、常识室、图书馆及计算机辅助教学室等。预计在 2018/19 学年，该校可提供约 720 个小一学位。
- g. 为应付 2018/19 学年大埔区学位紧张的情况，该有时限学校或有机会开办小一班以外的班别。

30. 李国英议员 申报他为区内一间学校的校监，并表示有校长留意到其校舍存在消防安全问题，一旦遇上火警，该校舍内的学生没有足够逃生出路可用。故此，该校校长希望教育局可协助于校舍内增设一个消防出口。但是，局方在该校校长提出查询时，要求校方自行征询消防处的意见，未有发挥局方维护学生安全的角色，是本末倒置。他认为，局方除了须留意学校的收生状况及学生的成绩外，亦有责任确保学生在安全的环境下学习。他认为，局方在该校未能增设消防出口时，未有从不同渠道为校方争取，置学生的安危不顾。最后，他查询该校校长应如何就以上消防安全问题再作跟进。

31. 徐德明先生 响应如下：

- (i) 教育局提供教育方面的意见，但至于该校舍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应由相关专业部门评估，局方不宜评论。故此，他已请该校校长征询消防处的专业意见。
- (ii) 据了解，学校除希望加设消防出口，亦有其他要求，局方需与学校作进一步沟通。

32. 李国英议员 认为，学校只希望加设消防出口，局方揣测学校有其他要求对该校不公平。他查询，在该校校长征询消防处的专业意见后，如消防处确定校舍必须加设消防出口，局方是否会想尽办法协助。他希望局方的回复可以记录在案，以便他向该校校长作出回复。

33. 徐德明先生 表示，如校方征询消防处的专业意见后，确定必须加设消防

出口，局方定必提供协助。

**V. 政府部门报告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0/2018 号)

34. 钟怀诗女士 报告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廉政公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35. 陈倩仪女士 报告 2018 年 1 月及 2 月社会福利署(“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以及该署拟在 2018 年 3 月及 4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她亦补充部分已完成活动的确实参加人数(齐来学习英文 9 人、港人港心行动日 15 人、“FUN 纷”儿童游戏日 20 人、中医饮食养生 13 人及鲜花牛牛自强篇 6 人)。

**VI. 社会福利署报告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1/2018 号)

36. 陈倩仪女士 请委员备悉文件 SS 11/2018 号。

**V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37. 工作小组主席 李国英议员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 (ii) “长者友善小区—丰年跃动在小区”、“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8”、“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8”及“心脏健康及心肺复苏法推广计划”均已圆满结束。上述活动成功向长者推广健康生活信息。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38. 由于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不在席上，故 秘书 代为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 (ii) “爱·演‘世界’2017”、“‘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7”、“‘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7-18”、“PROJECT GREEN”及“‘童热爱·香港地’计划”均已圆满结束。上述活动为青少年提供学习机会，令他们更加关心小区，积极参与地区事务。

###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39. 工作小组主席 余智荣议员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过去 2 个月继续跟进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 (ii) “情系家邻·乐融小区计划”、“‘和平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共融乐满 FUN”、“乐童行支持计划 2017”、“爱聚家人@大埔”、“义仁义士”及“‘节日联机’献社群—小区服务计划 2017-18”均已圆满结束。上述活动有助增加参加者的自信、扩大他们的社交网络和协助他们融入小区。

## **VIII. 2018-19 年度“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

40. 主席 表示，公民教育委员会在 2018-19 年度将继续邀请 18 区透过“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申请拨款，在地区层面举办推广公民教育的活动。秘书处在 2018 年 2 月 20 日收到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的通知，表示由于公民教育委员会的拨款指引要求申请团体须以“先垫支，后发还款项”的方式推行活动，令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难以配合，故不会申请使用“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的拨款，并考虑向大埔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以推行大埔区的公民教育活动。故此，大埔区在 2018-19 年度不会使用此计划的拨款。

41. 委员备悉上述安排。

## **IX.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九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2/2018 号)**

42. 主席 表示，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九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即将展开，社服会将一如以往，协助邀请区内的地区服务团体与该委员会合办本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待下次会议上再行审阅，并推荐提出申请的团体的计划书。如届时没有地区服务团体参与上述计划，他建议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自行联络区内团体以地区伙伴机构形式参与计划。

43. 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会后补注：上述邀请信已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出。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没有地区服务团体回复有意参加第九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故按上文第 42 段建议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自行联络区内团体以地区伙伴机构形式参与计划。)

## **X. 有关区议会拨款个案讨论**

44. 主席表示，由于流感肆虐，教育局在 2018 年 2 月 7 日宣布幼儿园及小学提早放农历新年假期。有团体来函表示，由于其活动计划的对象为小学生，故须跟从教育局的指引，取消原定在 2018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联合嘉许礼。由于该联合嘉许礼的支出项目早已支付，团体希望委员会考虑实际情况，酌情批准发还在筹备或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20.2 段，区议会可以视乎情况和根据非政府机构提出的理由，在适当情况下批准发还非政府机构在筹备或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酌情批准向该团体发还在筹备或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45. 刘勇威议员表示，由于情况特殊，加上取消联合嘉许礼可以减低学童患上流感的机会，故建议委员会同意酌情批准向该团体发还在筹备或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46. 委员会同意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20.2 段，酌情批准向该团体发还在筹备或推行活动时招致的开支。

## **XI. 其他事项**

### **(一) 邀请委派代表出任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委员会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3/2018 号)**

47. 主席表示，社署日前来函，邀请大埔区议会提名区议员加入 2018 至 2020 年社署大埔及北区福利办事处辖下的委员会。大埔区议会在 2018 年 3 月 1 日的会议上通过授权社服会提名有关人选。他建议在 2016 年至 2018 年代表大埔区议会出任各委员会的成员留任，详情如下：

- (i) 大埔及北区福利策划委员会：谭荣勋议员
- (ii)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罗晓枫议员

- (iii) 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李国英议员
- (iv) 大埔及北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余智荣议员
- (v) 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胡健民议员

48. 委员同意主席在上文第 47 段的建议。

## **XII. 下次会议日期**

49. 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0.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0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4 月